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

停止適用總說明

本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工作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南市體人字第 1120904827 號函訂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下稱本原則)，並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南市體人字第 1140410708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 114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 11400022401 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 1140001237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於同年 7 月 1 日發布施行。因應該辦法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九條），並於第三十九條規定：「各機關為防治職場霸凌，應於不牴觸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之」，爰本局配合停止適用本原則。